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

Hon Po Group (Lobster K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507,917	730,466
其他收入	2	42,529	8,982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產生之收益	4	42,594	—
經消耗存貨成本		(164,740)	(232,744)
員工成本		(195,565)	(281,039)
經營租賃租金		(63,386)	(77,372)
折舊		(8,801)	(18,793)
燃油費及水電費		(57,016)	(75,549)
其他經營開支		(71,308)	(126,477)
經營溢利/(虧損)	5	32,224	(72,526)
財務成本		(3,473)	(4,4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751	(76,994)
稅項	6	1,413	2,342
除稅後溢利/(虧損)		30,164	(74,652)
少數股東權益		1,059	3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31,223</u>	<u>(74,616)</u>
股息	7	<u>-</u>	<u>100,114</u>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u>4.96港仙</u>	<u>(12.20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使用損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預計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有關時差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一切時差確認遞延稅項，惟少數情況除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代表會計政策之變動，故已作出追溯重列，繼而將呈報之比較數字予以重列，以符合有關變動。

誠如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已分別減少1,396,000港元及2,428,000港元。此等變動導致截止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1,396,000港元及2,428,000港元。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之影響為減少申報虧損淨額2,428,000港元。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酒樓業務之收入。所有重大之集團公司間交易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來自酒樓業務之收入	503,532	724,195
銷售食品廠貨品	4,385	6,271
	507,917	730,466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3,398	3,498
銀行利息收入	-	31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37,281	-
已確認負商譽	-	3,267
雜項收入	1,850	2,186
	42,529	8,982
總收入	550,446	739,448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故並無呈報業務或地域分部資料之獨立分析。

4.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i)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漢寶國際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因不再將此四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產生41,397,000港元之收益。

ii) 一家附屬公司清盤產生之收益

因不再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於年內正進行清盤）綜合入賬而產生1,197,000港元之收益。

5.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確認負商譽	-	(3,267)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37,281)	-
租金收入總額	(3,398)	(3,498)
銀行利息收入	-	(31)
	<hr/>	<hr/>
經消耗存貨成本	164,740	232,744
折舊	8,801	18,7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187,124	269,3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41	11,69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關連公司	7,896	10,731
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獲益	12,559	14,494
第三方	42,931	52,147
核數師酬金	800	82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準備	540	5,500
租賃物業裝修之減值準備	-	22,375
傢俬及裝置之減值準備	-	4,888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準備	-	1,283
其他資產之減值準備	-	1,86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拙	-	585
出售其他資產之虧損	-	232
	<hr/>	<hr/>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撥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	(619)	(100)
往年超額撥備	623	-
遞延稅項	1,409	2,442
	<u>1,413</u>	<u>2,342</u>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去年宣派及批准92,554,000港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乃用作抵銷漢寶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欠負本公司之賬目結餘。漢寶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上市前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有關特別股息並無涉及任何現金付款。

本公司於去年從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中宣派及支付7,560,000港元(即每股1.2港仙)之特別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約31,2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74,61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3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611,780,82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核數師報告摘錄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存在基本不明朗之情況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1(c)作出之披露之完備性，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取決於 貴集團在採取不同之措施後能否成功地把結果轉為有盈利及取得銀行及供應商之持續支持以保持 貴集團作持續經營，並達致其於可預見將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所需。此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在上述之措施不獲成功推行及未能取得銀行及供應商支持的情況下，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中已作出適當估計及披露，吾等對此情況不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可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且乃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香港整體經濟氣氛雖見改善，惟酒樓行業經營環境持續惡劣。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本港飲食業去年整體收入約為481億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之約534億港元大幅減少約10%。飲食業市道表現疲弱，其中以中式酒樓所受的衝擊尤為顯著。面對飲食消費下跌的壓力，中式酒樓經營者大都以減價作招徠，令市場出現割喉式惡性競爭，損害整個行業的盈利能力。

經營業績

受關閉部份酒樓分店及經營環境惡劣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度下跌30.5%至約507,90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約為31,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淨虧損約為74,600,000港元。

經營回顧

儘管二零零三年度香港的市場環境惡劣，本集團仍繼續以穩健作風、透過創新的經營策略營運，積極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和更多菜色選擇，同時以大眾化的價格為招徠。此外，

本集團亦於年度內推行不同的市場銷售策略，以保持市場佔有額。

為改善營運效益及更妥善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於年度內亦進一步精簡組織架構和重整旗下分店網絡。除了出售兩個物業及旗下四間附屬公司外，本集團又重新裝修兩間分別位於紅磡及尖沙咀的酒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共經營十一間酒樓，此舉成功為本集團減省開支。本集團擬以此為長遠策略以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以便日後於行業環境轉好時能掌握市場發展機遇。

於年度內，獨立第三方Cipla Limited有意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購入本公司控股權，惟有關交易未能在雙方協定時間內完成，故最終並無落實。

僱員及補償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11名員工（二零零二年：2,118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工資乃視乎職責及工作表現而定。

財務回顧

融資政策

本集團將根據個別個案及以下因素作出融資決定：

- 有否可動用之銀行貸款及有關利率水平
- 可否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以取代向外借貸及其好處
- 對負債比率之影響及利率波動情況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港元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合共11,8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7,35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7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927,000港元）。未償還銀行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出售若干物業所致。（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佔借貸總額81.5%（二零零二年：24.8%）。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利息支出為3,4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68,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89.9%(二零零二年:87.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6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1,12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與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家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短期借貸6,000,000港元之擔保。

發行附屬公司優先股

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已各自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配售及發行3,000,000股不附投票權、不可轉換及不可贖回之新優先股份,每股作價1.00港元。所得款項合共6,000,000港元已用作其營運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大部份銷售、採購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為主,故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截止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職僱員之服務年期已達到僱傭條例之要求,倘於規定情況下遭終止受聘,在離職時則可獲支付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日後不會因此出現重大資金流出,因此並無在賬目中確認有關該等可能須支付之金額,亦無作出撥備。

截止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支付僱員之款項,其最高潛在金額為23,3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440,000港元)。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預期仍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其中禽流感的爆發對香港酒樓行業造成一定的打擊。本集團將努力降低營運成本，包括進一步加強中央採購措施及與酒樓業主磋商減租事宜，致力保持合理的現金流入和進一步改善整體財政狀況；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通過重新選址及整合措施以重整集團分店網絡。

為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現正對精簡營運架構之方式及可能性作出積極的研究。惟飲食業持續不景氣已嚴重影響本集團擴充及發展計劃。

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細則」）以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章程規定。有關修改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細則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而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設有特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遵從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已成立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首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全部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道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